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虫蛀、鼠咬损失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884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因虫蛀、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如未载明，保险人扣除保险合同的免赔额，以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。